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
1	重大行政处罚	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	《统计法》（2009 年 6 月修订，主席令第十五号）第四十一条
2		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处罚	《统计法》（2009 年 6 月修订，主席令第十五号）第四十一条
3		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	《统计法》（2009 年 6 月修订，主席令第十五号）第四十一条
4		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处罚	《统计法》（2009 年 6 月修订，主席令第十五号）第四十一条
5		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	《统计法》（2009 年 6 月修订，主席令第十五号）第四十一条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要素
1	重大 行政处罚	（一）情况说明； （二）立案审批表、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及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本； （三）相关的证据资料； （四）法规科室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。 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基本事实、调查取证、适用依据、行政裁量权适用，以及听证、评估、鉴定等情况。 执法科室（专业）送审材料齐全的，法规科应当受理；材料不齐全的，执法科室（专业）应当在 3 日内补充，逾期不补充的，予以退回。	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、适用依据是否准确、处罚裁量是否适当、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等。